

107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查件、應作信憑、應付郵費  
內裝(應)公司許可號碼字號0024號  
郵局郵票(應)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股東 台啓

※ 注意事項 ※

- 一、紀念品：7-11商品卡35元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三、紀念品領取方式：
  - (1) 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07年5月5日至107年5月30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省徵求地點(詳背面第四聯)辦理，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 (2) 電子投票領取紀念品方式：請憑出席通知書及出席簽到卡或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107年7月2至107年7月4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領取地點：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 (3) 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二聯親自出席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07年6月5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 (4) 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出席股東常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本通知書於107年6月5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開會地點領取紀念品。
  - (5) 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
- 四、查詢徵求人徵求事務地點，請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或利用語音專線(02)2361-1818股票代號：3356查詢。
- 五、法人股東如欲指派人員出席者，除於出席簽到卡蓋章外，可填寫第五聯之指派書，蓋妥法人印章據以出席股東會。

第一聯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印 鑑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0246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246) 奇偶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本公司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本公司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此致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7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209號2樓 (雅和台北園區C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029338



#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209號2樓(雅和台北園區C棟)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106年度營業報告書。2.監察人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本公司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107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及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普通股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元。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

(2)發行條件：

- a.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0元。  
b.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B級以上(含)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為：  
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60%；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40%。  
c.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d.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遇有未符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實際得為被給與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惟獲配員工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於提報董事會前，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得獲配或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限額依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以107年4月2日(董事會召集通知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29.05元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107年度、108年度、109年度其金額分別為：3,411,581元、6,910,299元、2,987,719元。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07年度、108年度、109年度分別為：0.039元、0.078元、0.034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六)前述內容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民國107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4月7日起至107年6月5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7年5月6日起至107年6月2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八、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三聯

第四聯

##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lco.com.tw/location.php>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 2388-8750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2號	0968-877-32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09號(寶城眼鏡)第一銀行對面	(03) 212-7989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	0907-091-541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41號(C1are服飾店)	(02) 2935-5555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泰源(大龍藥材對面)	(04) 2203-9343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62號(八芳早餐店)	0935-295-623	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柯達照相館-中影店)	(02) 2256-1049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樓巷子進入)	(04) 2560-3566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01巷4號(南機場食物銀行隔壁)	(02) 2339-139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5號(柯達美琪店)	(02) 2913-348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伍翔路門窗)	(04) 720-1027
台北市大同區民樂街105號	0966-365-586	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37號(倫敦西服)	(02) 2923-7267	彰化縣鹿港鎮三民路178號(八福食堂)	0955-254-177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民生松江路口)	(02) 2542-9368	台北市中和區信義路14號	(02) 2940-9256	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11號(大同路全家對面)	(04) 834-4546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	0936-128-785	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83巷21號(樂利國小旁)	(02) 2265-5723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 222-270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龍漢藥店)稅捐處正對面	(02) 2982-4289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 214-1371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31巷1號老魯水煎包(ESTEL家具旁)	(02) 2708-6046	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	(02) 2992-4784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 311-8641
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341巷25號1樓	(02) 2739-7920	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142號(鼎星坊麵包店隔壁)	(03) 956-0316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 823-0388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80巷14號(鴻發商行)	(02) 2763-2710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9號(牛肉麵巷內)	(03) 526-8692	屏東縣屏東市重慶路31號(農樂國小後面/張皮膚科隔壁)	0958-226-788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99號(新夏理髮)	(02) 2831-7286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博愛街郵局對面)	(03) 555-5276	台東市長沙街372巷2號(好地方書局巷口內)	(089) 339-095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二路116號(優王機車行)	(02) 2820-5708	桃園市中區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 494-9706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95號(麗物美容)	(02) 2798-6018	桃園市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遠博對面)	(03) 332-4887		

##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第五聯

##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